

#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 重要提示

1.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12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监证字【2021】417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但募集期间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个月的锁定期。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平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892,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89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外国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并发生认购,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到销售机构办理“增加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到销售机构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于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认购申请未受理的,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本基金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或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募集期自每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止后,基金募集总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达到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则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所有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则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将募集期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未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缴纳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费率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加权平均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具体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2. 投资者应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未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13. 本基金在募集完成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投资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此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后台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除外。

14.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程序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月21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的《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情况以及开户认购申请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高于预期收益的潜在风险,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基金投资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证券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含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允许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发生基金巨额赎回或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按时赎回或赎回受阻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当股指期货行情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并产生较大损失,投资者应及时跟踪股指期货行情,并密切注意股指期货行情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以规避或减少损失。股指期货行情发生较大波动,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并产生较大损失,投资者应及时跟踪股指期货行情,并密切注意股指期货行情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以规避或减少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当国债期货行情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并产生较大损失,投资者应及时跟踪国债期货行情,并密切注意国债期货行情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以规避或减少损失。国债期货行情发生较大波动,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并产生较大损失,投资者应及时跟踪国债期货行情,并密切注意国债期货行情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以规避或减少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具体实体的融资行为,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或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中给本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估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营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设置赎回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持有期为12个月,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

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混合A,代码:014892;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混合C,代码:014893)。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12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价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 十三、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层  
联系人:董筱筱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ywy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机构查询。

五、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9,950.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5,499,900.00元

认购份额=(5,499,900+550)/1.00=5,500,4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4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2)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4)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 (6)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8)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 (9)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 (1)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4)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 (5) 提供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6)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9)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11)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 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3) 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4) 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5) 如是QFII 账户,请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6) 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7)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1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费非金融机构提供);

(20) 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21)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2)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款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3)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4)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按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5825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混合A,代码:014892;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混合C,代码:014893。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6528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联系人:周直毅  
电话:(021)68475608  
传真:(021)68476936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9  
联系人:刘沁宇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